

卷之三

卷之三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权重 (%)	名称				
预算执行情况	5	项目监督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理费、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进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行政执法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4
固定资产管理率	7	固定资产管理利用率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1.按相关规定公开且在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的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全整改的，得1分； 3.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截至2020年6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预算监督情况	10	预算目标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下属网站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未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信息公开	7	自评材料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的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的0分。		1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得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自评材料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得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合适的酌情扣分。		1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4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工作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为95分、政府督查得分为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分得4.625分。		4.625
	11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30	预算执行效益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权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5	公众或服务质量满意度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访机制的，得1分； 2.当年所有群众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3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3
	2	公众或服务质量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质量满意度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3
	10	效果性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3
	3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3
	2	公众或服务质量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质量满意度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2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分项	工作表现加分项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